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一、名称

高州市潭头区域敬老院升级改造和星级评定建设改造（二期）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响应方案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高州市潭头镇敬老院

地址：高州市潭头镇敬老院

联系电话：任院长；联系人：13790918423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高州市潭头区域敬老院升级改造和星级评定建设改造（二期）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- 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-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- 3.其他要求：无

五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- 1.项目基本情况描述，需要落实的国家政策，需要达到的目标。
- 2.服务类型、服务要求、进度要求、数量、质量要求、后续（售后）服务要求：

项目位于高州市潭头镇敬老院，主要建设为高州市潭头镇敬老院风貌提升；提升改造；总投资额 135 万元。

根据相关设计规范及业主要求开展本项目

设计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，主要提供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预算编制服务。

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- 1.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30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- 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
七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- 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-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- 3.计价标准：设计费计价标准依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（2002）10号。造价咨询费参照茂名市物价局茂价（2011）120号文件、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（2011）74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。

八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九、验收

- 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-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-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-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整改，重新制作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结算方式以双方合同为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十三、备注

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一至十）。

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高州市潭头镇敬老院

经 办 人：

任文卫

日

期：2016年2月2日